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1066701

10位ISBN编号：7801066707

出版时间：2007-05-01

出版时间：线装书局

作者：张金奎

页数：4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内容概要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系统地对明代卫所军户的研究成果。书稿几乎涵盖了明代卫所军户的所有重要问题，包括：卫所军户的来源、卫所军户的组织管理、卫所军士的粮饷、卫所军户的职业选择、卫所军户的后勤保障以及在明代社会变革下的卫所军户的状况，等等。

在这些专题研究中，有的是对前人虽有涉及但语焉不详或描述不够准确的问题进一步深入和补正，如深入说明了军户来源的从征、谪发、垛集与抽籍，澄清了明人认为民兵万户府是明代签发民壮起点的误解，对一般认可的明代军户地位低下的说法提出了有力的质疑；有的是对前人没有说清、人言言殊的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判断，如明代军饷的组成结构，文章以统计资料为依据，指出民运税粮始终是明代军饷的主体，纠正了长期以来对一些史料的误读；有的则是对于前人研究空白的填补，如卫所军户的司法管理、卫所军户自由时间的获取、卫所军户的自耕农化及不同职业的选择、武举与晚明军民户之间的互动，等等。

总之，《明代卫所军户研究》把对明代军户研究向前推进了，使人们得以对明代军户有了大致完整和较为准确的了解。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作者简介

张金奎，男，1973年生，北京市顺义人。
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明代军事史、社会史。
主要作品有《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合著）、《宏观中国史·盛世卷》（合著），另在《中国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书籍目录

序绪论第一节 世袭军户制度的源流一、魏晋军户二、金代军户三、元代军户第二节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回顾第一章 卫所军户概述第一节 明代军户的来源一、从征二、归附三、谪发四、垛集与抽籍五、招募及其他第二节 明初卫所军户群体的形成一、明初卫所军户的来源二、明初政策的摇摆对卫所军户形成的影响第三节 对明代军户地位低下论的几点质疑第二章 卫所军士的饷粮第一节 明代军饷的组成结构第二节 明初的月粮第三节 明中叶月粮制度的变革一、军仓管理权的转移二、民运改折与军粮余买制的推行三、本色减支与月粮的货币化趋势四、明中后期饷制的新变化第三章 卫所军户的组织管理第一节 经历司：先天不足的军户管理机构第二节 卫所军户的户籍管理一、卫所军户户籍文册的编造二、卫所军户的寄籍三、卫所军户的改籍和分户第三节 卫所军户的司法管理一、卫所司法体系的建立二、卫所独立司法权的丧失第四节 卫所差役金拨办法的演变第四章 卫所军户的职业选择第一节 军户自由时间的获取第二节 从军：久居行伍的惯性选择第三节 务农：屯田军户的自耕农化一、明初军屯的展开和重科则形成的原因二、屯地的私有化三、屯田、民田科则统一的实现与屯军兵役义务的解除四、行政官员对卫所管理的介入第四节 入学：回归主流社会的“捷径”一、卫学的开设二、卫学的师资三、卫学的经费第五节 经商及其他第六节 族谱中的卫所军户——两个官军户家族个案第五章 卫所军户的后勤保障第一节 军装：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的联系纽带……第六章 卫所军户与社会变革余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章节摘录

相反，如果家属团聚可以减少军饷支出的话，户部会坚决支持。

宣德四年，大同总兵官郑亨上言：“大同备御神铤手原系蔚州等卫军，原卫已支月粮，大同又月支行粮，请令各军家属俱诣大同完聚。

”宣宗命户、兵部会议。

此前刚刚带头反对户部削减军士月粮建议的兵部尚书张本这次倒是很痛快，明确表示“两处支粮，则官府费多。

蔚州等卫皆近大同，移徙亦不甚难”，同意迁移蔚州等卫军士家属赴大同完聚。

张本这次没有反对，是因为建议由军方将领提出，且的确有实施的必要和条件，不过其中也不排除有与户部缓和紧张关系的目的。

用实物缴纳赋税对明朝政府的仓储能力要求很高。

为缓解仓储压力，户部经常把一些贮藏时间过长，实用价值降低的物品作为折俸发放给百官，而且折算值经常与市值不符。

这一节支方法也被用到军士身上。

如宣德七年，户部员外郎罗通建议：“宣府前卫库有青红绿布四万一千五百匹，保安等卫仓有折粮布九万六千九百余匹，年久不用，颜色黦暗，渐将陈腐，宜准作军士家属月粮，可折粮五万余石。

”八年，把四川筠连茶课司洪武至永乐间所征，已经不能用于茶马贸易的茶课三百余万斤作为户口食盐发放给附近军卫有司，等等。

不过，以上措施对减少军饷支出的作用非常有限。在洪武九年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军士月饷势在必行。

宣德八年，广西按察司佥事王恺上言：“天下卫所军士月粮，洪武间总旗月支米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军一石；永乐九年六月内奉勘合月支米七分、钞三分；宣德八年五月内奉勘合，各卫所军有家属者月支粮六斗，无者月支四斗五升。

”可见，永乐九年（1411），明廷已经着手调整军士月饷的标准。

虽然仍是七三开，但明确了折支部分支給宝钞。

由于宝钞此时已经严重贬值，军士的月饷等于被间接降低了。

……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